

区政府关于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从化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从化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91.21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88亿元。其中：1.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6亿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2.上级补助收入56.26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0.56亿元；3.上年结转收入0.68亿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4.调入资金1.75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0.08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63万元、其他调入132万元，调减主要原因是预计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导致调入资金减少；5.债务（转贷）收入0.55亿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4亿元。

支出方面：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91.21亿元，较第

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88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21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3.53亿元；上解支出3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6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38.16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1.27亿元。其中：1.区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3.99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少；2.上级补助收入9.22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12亿元；3.债务（转贷）收入20.1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6亿元，主要是增加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上年结转收入0.05亿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

支出方面：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38.16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1.27亿元。其中：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48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17亿元；2.上解支出19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万元；3.调出资金1.68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10.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822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245万元。其中：1.区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10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235万元；2.转移性收入10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10万元；3.上年结转收入2万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

支出方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822万元，

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245 万元。其中：1.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 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10 万元；2.调出资金 563 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235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0.45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 0.09 亿元。其中，区本级当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0.44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 0.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 万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

支出方面：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0.45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 0.09 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0.44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减 0.09 亿元；调出资金 132 万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

由于区本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对预计今年无法使用完毕的市级补助资金进行回收统筹，相关项目如需继续实施，在以后区本级财力中重新安排。

二、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情况

（一）债券资金下达及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共争取 20.65 亿元债券资金额度，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0.55 亿元，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金额一致，用于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20.1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共计调增 1.6 亿元，具体是：

1.调增“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太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用于太平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环境突出短板，加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行区和示范区。

2.调增从化区江埔街流溪稻香新乡村示范带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用于完善江埔街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促进乡村物业和产业升级，提升乡村空间多元化和复合性功能，有效整合土地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构建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结构体系。

3.调增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项目 0.35 亿元，根据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用于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先进材料特色产业链条集聚，推动新能源配套设施 100%覆盖园区。

4.调增广州从化供水管网“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0.26 亿元，用于完善我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提高农村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改善我区农村群众安全饮水状况及生产条件，推进市政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助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5.调增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0.15 亿元，用于统筹整合老温泉片区的优质生态资源、高端疗养资源，聚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品质、推动绿色转型，进一步带动温泉片区周边旅游和康体疗养产业提升。

6.调增广州从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工程（二期）0.1 亿元，用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和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提升改造污水泵站，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着力促进水环境的根本好转，营造宜居宜业的水生态环境。

7.调增广州市从化区医联体高质量发展项目 0.04 亿元，用于补齐从化区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能力短板，提升疾病诊治能力，改善就医环境。

8.调减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2 亿元。

9.调减广州从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工程 0.1 亿元。

（二）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99.07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99.66 亿元，我区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办法测算，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主要指标和各项辅助指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风险水平较低、持续可控。

同时，按照债券滚动发行要求，上述债券额度由省结合项目各阶段资金需求分批发行。参考我区今年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1.97%（7 年期）至 2.65%（1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区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市缴付。

三、其他需要专题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暂付款挂账的要求，拟将暂付款 0.11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二）如上级财政增加我区临时补助或困难救助资金，将相应减少统筹上级补助资金或增加上解支出。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年末共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

另外，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年年度结束后，我区将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数据以2024年的决算数据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名词解释

2.区政府关于2024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附表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3.结转收入：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7.财政专户：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

算账户。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8.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